

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完善创新型人才培养体系建设，推进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的形成，充分发挥专业教师在大学生学业发展过程中的引领作用，根据《江苏大学学业导师管理条例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（一）实施学业导师制旨在充分发挥教师的教书育人职责，使专业教师更加关注大学生的专业思想、文化学习、科研创新、社会实践等各个教育环节，引导大学生更好地成人成才。

（二）实施学业导师制旨在使“以人为本，全面发展”的理念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，让学生在接受个性化的学业指导中有效地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（三）实施学业导师制旨在探索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模式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学业导师的聘任条件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，为人师表，关心学生成长成才。

（二）熟悉专业的培养目标、教学计划、课程设置，熟悉专业的社会需求和学校教育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拥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，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科研能力，具有较强的专业指导能力。

（四）须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（含在读）或副处级以上职务。

三、学业导师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做好学生的专业思想教育。将专业培养目标、教学计划、课程设置以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，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的培养规格和要求，培养学生增强专业学习兴趣与专业自信心。

（二）指导学生制定并督促实施学业规划。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、学科偏好和个性特点，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、制定

中长期学习计划，帮助学生确立出国留学、考研、就业或创业的发展目标。指导学生逐步实施学业规划和学习计划。

（三）指导学生专业学习。指导学生选课、合理安排学习进程，帮助学生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；针对免修、免听、辅修、修读第二学位、提前毕业等给予指导；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，引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和技能；介绍专业方面的最新动态、学科理论和实务的新变化；指导学生见习、实习，学校鼓励学业导师指导学生在二、三年级提前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、实验等相关准备。

（四）提高学生创新能力。指导学生参与科研立项、创新训练、学科竞赛等科技活动。能将自己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介绍给学生，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参与学业导师的课题研究。

（五）关心和帮助学习困难的学生。帮助学习出现问题的学生寻找努力方向，提出改进措施；对受到学业警告的学生给予帮助，制定课程重修计划，落实学业帮扶措施，避免学业终止。

（六）学业导师指导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方式进行。每学期定期集中指导至少 2 次，每学年不少于 4 次；分散指导根据具体情况实施，平均每两周至少 1 学时，每学年指导不少于 20 学时。学业导师指导学生后须在《学业规划书》或《学业导师工作手册》上做相关记录。学业导师要通过电话、邮件、短信、聊天工具等加强学生学习的过程指导。

四、学业导师的聘任和考核

（一）学业导师主要从本学院教师中选聘，采用部门推荐和学院指定相结合的方式确定。凡符合聘任条件、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的专业教师都有义务担任本科生学业导师。其他学院和科研机构具备我院学科背景的相关人员，经个人申请，也可担任我院学业导师。受学院指派后不履行学业导师义务的教师年终考核不得评优，并暂缓岗位晋升和聘任。

(二) 学院通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学业导师进行讨论和聘任。所有被聘用者均应认真填写《学业导师工作手册》和《大学生学业规划书》，作为今后考核和认定依据。

(三) 学院实施全程导师制，负责指导学生的大学全程学习，聘任后原则上不予调整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需提交书面申请，学院同意后方可调整。

(四) 每位学业导师指导的每一届学生 3-10 人。学院按班级成立学业指导小组，小组成员由指导本班级学生的各位学业导师组成。设组长一人，负责了解掌握全班学生思想动态，协调小组成员开展班级的集中指导，组织学业导师进行工作专题研讨。

(五) 学业导师的调整工作在每年 9 月份进行。

(六)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、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学业导师考核工作小组，于每年年底进行考核。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，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 15%。被评为优秀学业导师的教师学院将给予表彰和奖励，并在岗位评聘、职称评审时优先予以考虑。考核不合格的，当年人事考核不得评为优秀，并取消学业导师资格，职称评审延迟一年，三年内不得申请公派出国或校外进修。

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

2021 年 4 月 9 日